#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召開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50,505,118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股數

41,564,86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600,000之69.56%。

出席董事: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山、田子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和村、楊瑞華、王智弘、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

出席監察人:蘇朝山、鐘茂枝、謝秋蘭

主席:黄清山



紀錄:莊春金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 由 一: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 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祥會計師及王淑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經監察人審查完成。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一。
- 3、敬請 承認。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420,091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08,842 權)

反對權數:1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 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 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 012 權)

本案照案承認。

案 由 二: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稅後盈餘\$582,367,471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8,236,747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98,318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1,319,139元,加上期初未 分配盈餘812,395,218元(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960,645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784,434,573元)後,本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1,224,408,485元。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4.8元 (計\$348,480,00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 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提請 承認。



105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 395, 21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798, 318)	

再衡量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582, 367, 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 236, 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 319, 13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 224, 408, 4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8元/股)	348, 48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5, 928, 485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1: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420,091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08,842 權)

反對權數:1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 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12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實務現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420,091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08,842 權)

反對權數:1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5 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

請 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0,505,118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0,308,071權,占表決總權數99.60%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 396, 822 權)

反對權數:112,03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2,035 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012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6,012 權)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43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 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 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五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6,090,390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2.84%,扣除營業成本4,916,094仟元,營業費用480,398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83,947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777,845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195,478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582,36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8.02元。

#### (二)一○五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 090, 390	5, 922, 201	2.84%
營業成本	4, 916, 094	4, 725, 558	4.03%
營業毛利	1, 174, 296	1, 196, 643	-1.87%
營業費用	480, 398	445, 999	7.71%
營業淨利	693, 898	750, 644	-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 947	26,995	210.97%
稅前純益	777, 845	777, 639	0.03%
稅後純益	582, 367	581, 431	0.16%

####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11.00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3	23. 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5. 58	103.39
白貝収貝本几平	稅前淨利	107.14	107.11
純益率		9. 56	9.8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8. 02	8.01

一〇五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從年初因國際油價下滑至低點,公司反映購料成本下降,回饋客戶,故平均售價下調約 10%~15%,加上人民幣兒新台幣匯率貶值約 7.6%,合併營收因反應人民幣貶值而減少,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競競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至一〇五年下半年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

整體而言,營收微幅成長,加上大陸子公司對公司的營運、獲利甚至 財務各方面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五年度 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82.367 仟元、每股盈餘達 8.02 元。

#### 二、一○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 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黄清山



绚 經 理· 芸和太



會計主管:莊春金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 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 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 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美朝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 月二十八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 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義朝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二十八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 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 遠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 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 告如上。

敬請 警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秋蘭 訓 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楊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 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遵德規範申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申溝 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 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秋蘭 調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 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 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 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養養養

- - - - 2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 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 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海溪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十分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 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523,466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11.74%。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權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處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 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棟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ltn0038@xz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键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 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 異常之情事。
-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 5. 分析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 6. 評估期後該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 備抵呆帳。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 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 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 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e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億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紫嶺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權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 (總所) :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模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 E-mail:stanhuco@ms 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束門路一段358號10棟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ltn0083@yzo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努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 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 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 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 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 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 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 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川原民權丙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E-mail:p1001@yzcpa.com.tv

桃園所: **张丽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億2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vzcpa.com.tw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 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

第

層層

會計師: 到多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5316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5年12月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1,322,201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德第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t: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紫霉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權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級666號13模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 12.hineL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棟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tn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屬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367 E-mailk0017@yzcpa.com.tw





合併資產總額 24.5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 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 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 處理方式。
-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 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 異常之情事。
-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 5. 分析集團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 6. 評估期後該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 列備抵呆帳。

#### 二、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5年12月31日存 貨淨額為928,930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7.2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n: 02-2595-9979 E-maith0001@yzcpa.com.l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v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模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棟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tn0083@/yzo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響區自由四路338號3權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hw





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 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 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 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 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市164 中山區八億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ll:p1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桃園所: 熊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億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 (總所) :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級686號13権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8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第一段358號10億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lk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聲屬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36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l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權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 (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2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 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段358號10億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kn088@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權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

锑

発

層層

會 計 師: 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5316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 中山區/德路二段203號6億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栎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億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段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幅西路二段666號13模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8500 E-mall:stanhuco@ms 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段358號10億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kn088@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晉區自由四勞338號3億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				105年12月3	318		104年12月3	31 8	會計場				105年12月3	1 15		104年12月	31 8
日代放	-04	Pre 1x	_	金額	96		金額	%	非代號	負債及程益	80 1		全額	96		全額	96
	流動資產								700	流動資債							
1100	现金及约當现金	四及六(一)	\$	166, 989	3.74	8	253, 723	6. 24	2100	短期贷款	力(七)		\$ 320,000	7, 18	S	110,000	2.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如是六(二)		70, 400	1,58		50, 496	1.24	2110	應付短期景券沖额	#(A)		179, 961	4.04		154, 931	4.06
1179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一六(三)及七		453, 066	10.16		502, 538	12.36	2150	應付票據	513		163, 305	3.86		109, 726	2.70
1200	其论應收款			31,039	0.70		1,505	0.04	2170	鹿村恢款	50		393, 563	8, 82		292, 575	7, 1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00	2200	其他應付款			66, 167	1, 48		65, 605	1.61
1310	存貨-製造業	四、五及六(四)		333, 295	7, 47		373, 122	9, 17	2213	應付政備款			6, 722	0.15		3, 911	0.10
1410	預付款項			97, 085	2.18		50, 037	1,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責債	523		23, 213	0.52		54, 391	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A		24, 987	0.56		89	0.00	2311	預收貨款			5, 552	0.12		2, 832	0. 07
	通勤資產合計			1, 176, 861	26. 39	_	1, 231, 519	30, 2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n(h)		-			90, 000	2.21
										到期長期負債						501.000	10
									2399	其他运動負債			1,668	0.04		1,457	0.04
										流動員債合計			8 1, 160, 151	26, 01	_	895, 428	22.02
												1.79			_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是六(五)		2, 757, 207	61.83		2, 436, 232	59.90	2540	長期借款	大(九)		490, 240	10.99		408, 130	10.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及八		296, 772	6, 65		286, 253	7, 94	2571	遗延所得税负债-土地增值税			7, 386	0.17		7, 386	0.18
1780	無形資產	12		789	0.02		- 40	-	2572	遗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四及六(十	HD.)	2, 307	0.85		2,744	0.07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十四)		19,559	8.44		22,006	0.54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是六	+1	78, 091	1.75		89, 756	2. 21
1915	预付投備款			163, 787	3.67		41, 181	1.01					1070/000	100.070		1077711010	1000
1920	存出保證金			9,771	0.22		9, 904	0.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	578, 024	12.96		508, 016	12.5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九		32, 676	0.73		37, 344	0.92		負債地計		- 0	1, 738, 175	38, 97		1, 403, 444	34,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364	0.05		2, 463	0.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3, 282, 925	73, 61	_	2, 835, 393	69.72		报 监							
										歸屬於母公司需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カ(ナー	1	726,000	16.28		726,000	17.8
									3200	资本公積	太(十一		453, 467	10, 17		453, 487	11.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1000			100) 101	. 4.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 498	5.82		201, 355	4, 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 348	0.99		44, 348	1.0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 393, 965	31, 26		1, 153, 679	28.3
									3400	其化程益	六(十一	)	7100 0000			200000	
									3410	獨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機算之兒機差額			(155, 667)	(3, 49)		84,610	2. 0
										粮衣领井之光领左溯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 721, 611	61, 83	_	2, 563, 459	65, 48
X-market	資產總計			4, 459, 786	100.00	-	4, 066, 903	100,00		負債及權益			\$ 4,459,786	100.00	_	4, 856, 98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專閱播智顯合會計部事務所民國一()六至三月十四日豊植報告書)

现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	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Rf II		金	額	- 5		全	89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	233, 424	100.00	S	3	, 154, 20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	861, 456)	(88.50)		(2	,630,286)	(83, 39)			
5900	營業毛利				371, 968	11.50			523, 920	16.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88)	(0.24)			(40.739)	(1.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2	0.25			25, 537	0.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	372, 162	11.51			508, 718	16,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	(74, 750)	(2, 31)			(70, 329)	(2.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3, 821)	(3, 21)			(111, 341)	(3, 53)			
6300	研發費用				(18, 081)	(0.56)			(18, 371)	(0.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6, 652)	(6, 08)			(200, 041)	(6, 34)			
6900	營業淨利				175, 510	5. 43			308, 677	9.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9	470, 131	14.54			363, 691	11.53			
7510	财務成本	六(十三)			(7,639)	(0.24)			(10, 480)	(0.33)			
7000	管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	162, 492	14. 30	-		353, 211	11, 20			
7900	视前净利			-	638, 002	19.73			661,888	20, 9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55, 635)	(1.72)			(80, 457)	(2.55)			
8200	本期淨利		=		582, 367	18. 01	Ξ		581, 431	18.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4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962)	(0.03)			(7,424)	(0.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64	0.01			1,262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一)		(	240, 277)	(7, 43)			(53, 788)	(1,71)			
	兌換差額												
8300	其他综合捐益(稅後淨額)			()	241,075)	(7, 45)			(59, 950)	(1, 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1, 292	10.56	\$		521, 481	16, 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S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S		8.02		S		8.00				

接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植報告書)

基本品



**経理人**:

会社士祭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	屬 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_		保留盈(	除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股數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72, 600	\$ 726,000	\$ 453, 467	\$ 159, 340	\$ 44, 348	\$ 823, 705	\$ 138, 398	\$ -	\$ 2,345,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	42,015	100	(42, 01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03, 280)		-	(203, 280)
104年度淨利	er.	100	-	-		581, 431		-	581, 43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0	-	100	-	(6, 162)	(53, 788)	2	(59, 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 467	\$ 201,355	\$ 44, 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 467	\$ 201,355	\$ 44, 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_	58, 143	-	(58, 14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3, 140)	-	+ 1	(283, 140)
105年度淨利	-	-	-	-		582, 367		200	582, 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8)	(240, 277)		(241, 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 600	\$ 726,000	\$ 453, 467	\$ 259, 498	\$ 44, 348	\$ 1,393,965	\$ (155, 667)	\$ -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經理人

中山口並核報告書) 會計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	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638, 002	\$	661,8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 298		57,037
攤銷費用		5, 917		4, 767
利息費用		7, 639		10,480
利息收入		(1, 249)		(1, 4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045)		8, 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456, 250)		(330, 715)
(利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86)		6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7, 888		40,7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 082)		(25, 537)
存貨盤(盈)		(29)		(1,055)
存貨報廢損失		32, 394		3,00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 481)		(1,602)
外幣兒換淨(利益)		(1, 387)		(7, 5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 473)		(242, 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9, 904)		3, 150
應收帳款減少		57, 683		7,5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 549)		2,021
存貨減少(増加)		7,462		(109, 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 809)		14, 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 765)		34, 8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 933		(37, 810)
應付帳款增加		97, 775		63, 6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3		(623)
預收貨款增加		2,720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 627)		2,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86, 422		(20, 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 951		398, 952

(接下頁)

#### (承上頁)

	105年1月	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 264		1,602
支付所得稅		(84, 639)		(79, 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0, 576		321, 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 167)		(57, 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077)		(38, 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取得無形資產		(1, 9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 195)		(50, 815)
代付款(增加)減少		(133)		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4, 375)		(146, 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7,550)		(10, 4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000		(55, 5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 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7,890)		16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283, 140)		(203, 280)
代收款增加		211		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 369)		(34, 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		6, 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 734)		146, 599
期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253, 723		107, 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 989	\$	253, 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經理人: 科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食計項					105年12月	31 a		104年12月	31 #	合計項					105年12月3	1.0	104 # 12 /	131 ff
日代效			Nt 11		全額	96		金額	96	目代號	負 倩 及 椎 益	795	13.		全額	96	全額	96
	流動資產										流動責債							
1100		3	四及六(一)	\$	577, 150	10.72	S	529, 058	9.82	2100	純期借款	20	(六)	8	353, 900	6.57 S	207, 307	3, 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2	・六(二)及も	=	95, 609	1.77		58, 691	1.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净額	六	(±)		179, 961	3.34	164, 931	3.06
1170	應收帳款-净額	152	· 於(三)及七		1, 226, 592	22.78		1, 119, 267	20.79	2150	應付票據		129		590,061	10.96	540, 796	1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 274	0.60		1, 495	0.03	2170	應付帐款		152		477, 654	8.87	523, 562	9.72
1220	雷期所得稅資產	150	展六(十三)					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 447	3.09	160, 252	2.98
1310	存貨-製造業	19	· 五及六(四	)	928, 930	17.25		991, 811	18, 42	2213	應付設備款				6,722	0.12	37, 893	8.70
1410	預付款項				289.760	5, 38		354, 415	6.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7	(十三)		59, 215	1.10	81, 986	1.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A		67, 944	1, 26		44, 938	0.83	2311	預收貨款				12, 996	0.24	9, 569	0, 18
	流動資產合計				3, 218, 259	59, 76		3, 099, 675	57, 56	2322	一年成一營業週期內	95	(A)		53, 559	0.99	169, 288	3, 14
											到期長期負債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 379	0.07	2, 973	0.06
											流動負債合計			8	1, 903, 894	35. 35	1, 898, 557	35.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 六(五)是/		1,809,808	33, 61		2, 054, 428	38, 15	2540	長期借款	*	(A)		671,605	12, 47	722, 425	13, 42
1780	無形資產		10		1, 783	0.03		24	0.00	2571	透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0	10.70		7, 386	0.14	7, 386	0.14
1840	逃延所得稅資產	202 -	五是六(十五	. 1	25, 233	0.47		29, 230	0.54	2572	遗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20 A -	1(+=)		2, 307	0.04	2,744	0.05
1915	预付設備款				182.617	3, 39		76, 135	1.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从六(九		78, 091	1.45	89, 756	1.67
1920	存出保证金		n		19, 668	0.37		21,550	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62	0.02	500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5		125, 624	2.33		101, 322	1.88		非進動負債合計				759, 851	14, 12	822, 811	15, 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364	0.04		2, 463	0.06		負債總計				2, 663, 745	49, 47	2, 721, 368	50.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 167, 097	40, 24	_	2, 285, 152	42, 44		概 点							
											结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A Sec	(+)		726,000	13, 48	726,000	13, 49
										3200	資本公積		(+)		453, 487	8.42	453, 467	8, 42
										3300	保留盈餘		(+)			0.990.0000	3,10,00,000	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 498	4.82	201, 355	3, 74
										3320	特別嚴餘公積				44, 348	0.82	44, 348	0,82
										3350	未提得保留盈餘				1, 393, 965	25. 88	1, 153, 679	21.42
										34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77	(+)		(155, 667)	(2,89)	84, 610	1, 57
											報表換算之兒檢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合計			_	2, 721, 611	50, 53	2, 863, 459	49, 46
lxxx	资產總計			S	5, 385, 356	100,00	\$	5, 384, 827	100,00		负情及程益			\$	5, 385, 356	100.00 \$	5, 384, 82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各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壺板報告書) 短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	1月1日至1	2月31日	10	14年1月1日至1	2月31日
气锅	項目	附 註	金	Sã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及七	6	, 090, 390	100.00		5, 922, 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	, 916, 094)	(80.72)		(4, 725, 558)	(79, 79)
5900	營業毛利		1	. 174, 296	19. 28		1, 196, 643	2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 206)	(3, 94)		(215, 902)	(3, 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 491)	(3.46)		(201, 449)	(3, 40)
6300	研發費用			(29, 701)	(0.49)		(28, 648)	(0.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 398)	(7.89)		(445, 999)	(7.53)
6900	營業淨利			693, 898	11.39		750, 644	12.68
	赞案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7, 335	1.60		51, 451	0.87
7050	财務成本	六(十二)		(13, 388)	(0, 22)		(24, 456)	(0.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 947	1.38	(E)	26, 995	0.45
7900	视前净利			777, 845	12.77		777, 639	13.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195, 478)	(3, 21)		(196, 208)	(3, 31)
8200	本期淨利			582, 367	9.56		581, 431	9.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62)	(0.02)		(7,424)	(0.12)
3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64	0.00		1, 262	0.02
3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一)		(240, 277)	(3.95)		(53, 788)	(0.91)
	兌換差額							
3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075)	(3, 97)	- 2	(59, 950)	(1.01)
3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S	341, 292	5. 59	S	521, 481	8, 81
3600	净利歸屬於							
3610	母公司業主		S	582, 367	9, 56	S	581, 431	9,82
3620	非控制權益			-			-	-
	本期淨利		S	582, 367	9.56	\$	581, 431	9.82
700	綜合捐益總額歸屬於							
710	母公司業主		S	341, 292	5, 59	\$	521, 481	8.81
720	非控制權益			-			- W	-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S	341, 292	5, 59	S	521, 481	8, 81
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S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S	8.02		S	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閱揚智聯合會計部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稱

會計主管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神	<b>屬</b> 於	母	公司	業	主之	權 益		
	股	本			保留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股數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含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72, 600	\$ 726,000	\$ 453, 467	\$ 159, 340	\$ 44, 348	\$ 823, 705	\$ 138, 398	\$ -	\$ 2, 345, 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 015	<b>100</b>	(42, 015)		2.00	100
分配現金股利	-		-	20	-	(203, 280)	-	-	(203, 280)
104年度淨利	-	-	- 3	3	-	581, 431	-	0.00	581, 431
104年度其他综合損益				-	_	(6, 162)	(53, 788)	-	(59, 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 600	\$ 726,000	\$ 453, 467	\$ 201,355	\$ 44, 348	\$ 1, 153, 679	\$ 84,610	\$ -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 600	\$ 726,000	\$ 453, 467	\$ 201, 355	\$ 44, 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 143	-	(58, 143)	:=:	-	
分配現金股利	-	(10)	-	-	-	(283, 140)	-	124	(283, 140)
105年度淨利	-	9	77.	-	200	582, 367	-		582, 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F1	-	(798)	(240, 277)		(241, 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 600	\$ 726,000	\$ 453, 467	\$ 259, 498	\$ 44, 348	\$ 1,393,965	\$ (155, 667)	\$ -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经:

會計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77, 845	\$	777,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 454		261, 124
攤銷費用		7, 502		6, 445
其他費用		50		(465)
利息費用		13, 388		24, 456
利息收入		(2, 332)		(2, 8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25)		6, 255
存貨跌價損失		4,609		-
存貨報廢損失		46, 585		9, 188
存貨盤(盈)		(986)		(1,059)
處分資產損失		2, 994		4, 29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 762)		(2, 1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95)		(7, 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 882		297,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i.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6, 918)		(3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2, 234)		(68, 2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 806)		2,015
存貨減少(增加)		12,673		(229, 155)
預付款項減少		69, 807		12,7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 251)		37, 832
應付票據增加		49,619		10,790
應付帳款(減少)		(49, 121)		(25, 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6, 262		3, 938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 427		(4, 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 627)		2,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13, 870)		(257, 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 019, 857		817, 152

(接下頁)

#### (承上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2, 359	3, 047
支付所得稅	(214, 525)	(191, 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 691	628, 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963)	(168, 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840
取得無形資產	(3, 2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606)	(190, 11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 431	(33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5, 320)	100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6)	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6,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 495)	(363, 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 425)	(24, 67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 593	(51, 7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49, 673)	135, 647
發放現金股利	(283, 140)	(203, 280)
代收款增加	107	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 538)	(68, 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 566)	(7, 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 092	189, 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 058	339, 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 150	\$ 52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件五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系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 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	為股東會可採用電 會可採用主管 中國, 東會可經, 第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 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 之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名制不得人提為人。 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專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と專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 項規定,採條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 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 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	按現況修正管轄主	
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	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	管機關。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辨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按現況修正管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主管機關。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	
報:	報:	業使用之設備屬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司進行日常業務所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必須之項目,考量規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模較大之公司,如公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告申報標準過低將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導致公告申報過於 頻繁,降低資訊揭露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情、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 沒有 , 」	
稱以 <u>負</u> 凹國內 <u>超分投負信託事業發</u>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此限。	正現行第一項第四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款第四目,針對實收	
一	一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發行司,取得或處分	
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金額。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係人之公告標準提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高為交易金額新臺	
以上。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幣十億元,並移列第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一) 買賣公債。	一項第四款。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款第五目及第六目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	移列第一項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五款及第六款,現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行第一項第四款移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列第一項第七款。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五、修正現行第一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u>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項第四款第二目規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定,並移列第一項第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五億元以上。	七款第二目: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一) 鑑於以投資為	
一位下列俯形不在此版· (一)買賣公債。		專業者於國內初級 市場取得募集發行	
( ) 月月公刊 °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中物州付夯朱贺们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4.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融債券,屬經常性業 務行為,且主要為獲 取利息,性質單純, 另其於次級市場售 出時,依現行規範無 需辦理公告,基於資 訊揭露之效益與一 致性之考量,排除公 告之適用範圍,又依 據銀行發行金融債 券辦法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前開未涉及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券尚不包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

六、現行第一項第四 款第三目修正理由 同第十四條,並移列 第一項第七款第三 目。

七管八條告變告依如或時起項報、轄、有申更之規於缺,算目,接管參公後於定應告而於日行修文機等司內二,公時應知內公正意關第辦容日明告有予悉將告第6。三理如內定項錯補之全申五條。一一人有公公目誤正即部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按現況修正管轄主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管機關。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
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	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	為政府機關,又與中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	所為取得或處分資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產之交易,其價格遭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操縱之可能性較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低,爰得免除專家意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見之取得,酌修第一
(以下略)	(以下略)	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	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辨理。	辨理。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幣市場基金,係指依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問法規定,經金融監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督管理委員會許
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可,以經營證券投資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信託為業之機構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金,爰予以修正。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按現況修正管轄主
(以上略)	(以上略)	管機關。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 <u>金管</u> 會同意後,始得	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以下略)	13日111万十分かし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按現況修正管轄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略) 八行传传、	(八行後公止定指(以第割事證或理過合相股意股割規割參一權開參) 計商按行行,資的條購議銷股示 分項公股以購免購併股或議所公品月公生於訊 司受請股金提 購東,開否考東,或因律案可完公子品十網 司受請股金提 購東,開否考東,或因律案前方不、與於文會為國月依期 司受請股金提 購東,開否考東,或因律案前所,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法議割不分項公股以購免購併股或議所,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法議部份,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法議部一个,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割, 以上收入, 東之所有一合其合限公數致會公內,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對, 以股件之是參股者對, 以上收入, 其一次, 以上收入, 其一次, 以上收入, 其一次, 以上收入, 其一次, 以上收入, 其一次, 以上收入, 其一次,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管機 、併之或投併屬織股股產等專合、內 考購百其資,同重比東之合家理按容 量法投分之其一整例現行併就性主訂 公合資別子精集,約金為案換表管定 公侍資別子精集,約金為案換表管定 公子育公神團應定或,得股示機。 企百公之間認之涉配他放委例見法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所 一條 本公司所 一條 一條 一 一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令加強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否決,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		
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一、更改條號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按條文意旨及現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況修正管轄主管機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	<b>嗣</b> 。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相關事項。	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會。	
(以下略)	(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
本公司與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		令加強內容。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		
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		
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一、更改條號。
(刪除)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二、按管轄主管機
	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	關法令修正。
	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A. Me A
第二十五條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令加強內容。
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		
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		
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		
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令加強內容。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		
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		
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新增	按管轄主管機關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令加強內容。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		
定辦理。	kh - 1 - 1h	5 at 14 nb
第二十 <u>八</u> 條	第二十三條	更改條號。
第二十 <u>九</u> 條	第二十四條	更改條號。
第 <u>二十</u> 條	第二十五條	一、更改條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二、參酌證交法第十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四條之三獨立董事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職責,酌予修正。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